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征先生的辞职报告，马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征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马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洪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洪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洪丹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7985711

传真号码：010-57985745

电子邮箱：hbgkzhqb@hbgk.net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于洪丹女士简历：

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2 月，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于洪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经查询，于洪丹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